衡经普办〔2019〕7号

**衡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关于转发湘经普办[2019]6号文件的通知**

各县市区（园区）经普办：

现将省经普办下发的《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“普查登记十不得”》（湘经普办[2019]6号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按照要求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“普查登记十不得”》的通知（湘经普办[2019]6号）

衡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19年1月25日

**附件：**

文件

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经普办〔2019〕6号

**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**

**“普查登记十不得”》的通知**

各市州经普办：

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精神，为切实抓好普查登记环节的数据质量，现将《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“普查登记十不得”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月25日

**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**

**“普查登记十不得”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《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》规定，为确保普查登记质量，全省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准则：

**一、不得违规界定普查对象。**不得违反普查方案规定，错误界定单位类型，随意确定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；不得虚构编造普查对象，将不符合条件的内部工会、农家书屋、村妇委会、乡村教学点等确定为普查对象。

**二、不得违规采集普查数据。**一套表单位，由普查对象在联网直报平台填报；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，由普查员上门使用PAD现场录入普查数据。不得随意变更采集方式，不得以电话、邮寄、QQ、微信等方式代替上门核实。

**三、不得交叉使用PAD。**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台PAD，确保各普查小区PAD独立使用，普查小区之间PAD不得交叉使用，不得在省经普办规定时间以前自行注销。

**四、不得未经调用普查底册直接新增。**登记前须在普查底册查找相关普查对象的信息。如果找到，则调用底册信息核实修改；如果找不到，则新增。被抽中的交通个体运输户按实际所在地登记。只有在样本普查小区内新发现的个体经营户才能新增。

**五、不得代填代报。**一套表调查单位须由企业独立填写和上报，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须由普查对象在PAD中签名确认，任何人不得代替。

**六、不得擅自修改普查对象的资料。**发现普查对象报送数据明显不符合实际时，须指出错误耐心解释指标含义并要求普查对象如实填报，但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擅自修改普查对象的数据。

**七、不得压数不报。**普查员采集的数据必须即时上报，坚持即录即审、即审即报，不得积压。

**八、不得拖延不审。**普查机构对普查员上报的数据，须每日完成审核，不得拖延。审核发现的错误，须及时返回，一套表调查单位由普查对象自行修改，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由普查员核实修改后及时上报。

**九、不得无计划开展普查登记工作。**普查机构和普查员须科学制定普查登记的月计划、周计划和日计划，严格按照计划推进登记工作，上级普查机构对下级普查机构、基层普查机构对普查员要经常性督促，保证计划落实。

**十、不得放松对普查员的管理和培训。**普查机构对普查员要有组织、有管理、有培训。杜绝出现普查员不上门、不解释、不友善、不留联系方式的现象。